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

主管部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8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具体绩效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存在的问题.....	32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3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35
附件 2：基础表.....	49
附件 3：社会调查情况分析报告.....	55
附件 4：评价工作底稿.....	59

摘要

● 概述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本次绩效评价受上海市林业总站的委托，对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影响力因素，作出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助于管理部门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对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有着深远的指导意义。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是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发展林业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可持续发展大计。生态公益林是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在水源涵养、净化大气、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绿色之肺”的美誉。生态公益林建设包括通道防护林、沿海防护林、防污染隔离林等不同类型。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生态宜居城市”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林业建设，十三五末期森林覆盖率达到 18%。

为此，上海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更是明确2018年全市新增造林面积6.5615万亩，使2018年底全市森林面积达159.7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8%，提出了推进林地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包括实行公益林分类建设，继续实施差别化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市级财政补贴比例，并延续经济果林规划化、标准化生产补贴政策等。经测算的新造林补贴资金占本轮林业政策补贴资金的73%。

为确保本市林业建设（造林）项目的建设成效，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生态廊道、公益林、经济果林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强化项目检查验收管理，根据《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2016-2018年上海市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市林业局、林业总站引入第三方机制对新造林地面积进行测量，同时对造林项目进行社会化培训课程的开发。为此，上海市林业总站设立了2018年度“森林培育”项目，分别用于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以及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两方面。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为437万元，由市财政全额承担。项目主要用于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和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两部分工作。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和访谈获取数据，对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2.82分，绩效评级为“优”。总体上看，项目所取得的绩效值得肯定：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

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计划的新增 6.5 万亩林地面积核查工作，核查数据准确，核查报告内容完成；完成了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的调研、开发；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合同管理不够有效和项目完成不够及时等情况。

●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定详细测量计划及具体流程，确保测量面积数据的准确性

上海市林业总站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有资质的优秀供应商——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有丰富的造林核查和森林测量的工作经验，且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属于事业单位，实力比较强。同时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其工作的完成进行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在质量管理方面：面积测量方面，为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性，首先核查数据结果由区造林部门校核，然后由林业站进行资源更新校核，保证数据准确；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对参加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和质量交底，明确各自职责；在外业数据采集过程中遵循严格管理、规范要求的原则，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测量时充分结合上海市卫星及航空影像，对各区和上实公司的林地位置、图形、面积数据进行了仔细的整理和检查，对所有项目的面积数据进行了 100%的二级检查。在面积测量过程中为避免产生林地地块的错带、漏带及重复测量现象，确保面积复核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最终完成了 65067.83 亩面积的测量任务，核查数据准确，为市林业部门给各区补贴提供数据基础。

2. 部门协作有效，保证造林质量和面积测量的工作效率

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会同种苗科、检疫科提出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需求，根据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进行优化的方案，并完成相关培训大纲及课件的编制工作。与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协商制定培训计划，积极指导各区林业站开展林业建设相关培训 3 次，累计人数约 300 人次。在面积测量过程中与市绿化局及相关区（公司）对面积测量结果进行及时情况反馈，根据各区（公司）反馈情况，由第三方进行一定的检查核实及野外补测工作，最终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分别在《区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汇总表》和《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情况表》上盖章确认。核查单位、区林业管理部门、林地建设单位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通过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的核查工作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签订后的付款比例过高，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合同总价 426 万元，约定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400 万元整，验收后支付尾款。项目小组认为，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变动性以及主体对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的有限性，而导致的业务管理失败或使业务管理活动达不到预期的目标的可能性。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服务的情况，但新增林地面积测量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较高（93.90%），且签订合同后即由委托方向市财政局请款拨付，对服务单位没有较强的制约，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

2. 造林面积测量工作任务完成方面有一定延迟

由于《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9月3日正式下发，虽然上海市林业总站及时在9月3日按新修订的操作细则在宝山区进行试点测量，9月7日，对相关调查技术人员进行培训，9月10日，才正式对各区进行面积测量；项目整体启动较晚。项目计划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实际完成测量和递交测量成果的时间在2019年3月，比计划时间延迟三个月。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完善合同管理，对薄弱环节建议增加中期考核后付款条件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经济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加强合同订立、采购环节的管理，减少采购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受托单位的实施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针对具体的实施项目设置有针对性的考核、评价细则，并落实绩效与合同费用相挂钩。比如对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增加中期考核后付款条件，对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的中期成果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2. 及时调整计划，使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及时性不足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围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会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及时调整计划；做好相应的预备工作方案，在保证完成质量的同时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计划完成的及时性。如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申请延期。

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上海市林业总站委托，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相关要求，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的身份，对上海市林业总站“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是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发展林业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可持续发展大计。生态公益林是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在水源涵养、净化大气、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绿色之肺”的美誉。生态公益林建设包括通道防护林、沿海防护林、防污染隔离林等不同类型。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市第十次党

代会提出的建设“生态宜居城市”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林业建设，十三五末期森林覆盖率达到 18%。

为此，上海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更是明确 2018 年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6.5615 万亩，使 2018 年底全市森林面积达 159.7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提出了推进林地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包括实行公益林分类建设，继续实施差别化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市级财政补贴比例，并延续经济果林规划化、标准化生产补贴政策等。经测算的新造林补贴资金占本轮林业政策补贴资金的 73%。

为确保本市林业建设（造林）项目的建设成效，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生态廊道、公益林、经济果林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强化项目检查验收管理，根据《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2016-2018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市林业局、林业总站引入第三方机制对新造林地面积进行测量，同时对造林项目进行社会化培训课程的开发。为此，上海市林业总站设立了 2018 年度“森林培育”项目，分别用于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以及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两方面。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437 万元，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2）立项目的

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完成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无误。同时，调研、开发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

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提高造林的质量。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森林培育项目是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依职能设置的经常性项目。2018年度“森林培育”项目资金总额为437万元，分为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和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两个子项。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405万元，项目结转26万元，于2019年3月完成支付。截止评价结束日，预算执行率为98.63%。

各项费用预算资金及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1：2018年度“森林培育”项目预算明细表

项目	预算金额	详细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	采购方式	截止2019-6-30
一、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	5	调研、开发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	5	上海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	直接委托	5
二、新造林地面积测量	432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特殊造林地土壤监测	426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公开招标	426
合计	437		431			431

(2) 资金来源：资金全部由上海市财政局予以安排。

3. 资金拨付流程

上海市林业总站2018年森林培育，由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实施。

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

会〔2012〕22号)、《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林业总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项目立项条件和预算编制，经费的使用，会议、培训费标准，差旅费标准，入账与报销、决算、监督考核等。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2018年度预算资金共437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方式选定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新造林面积核查工作，委托上海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开发培训课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付款。具体的资金管理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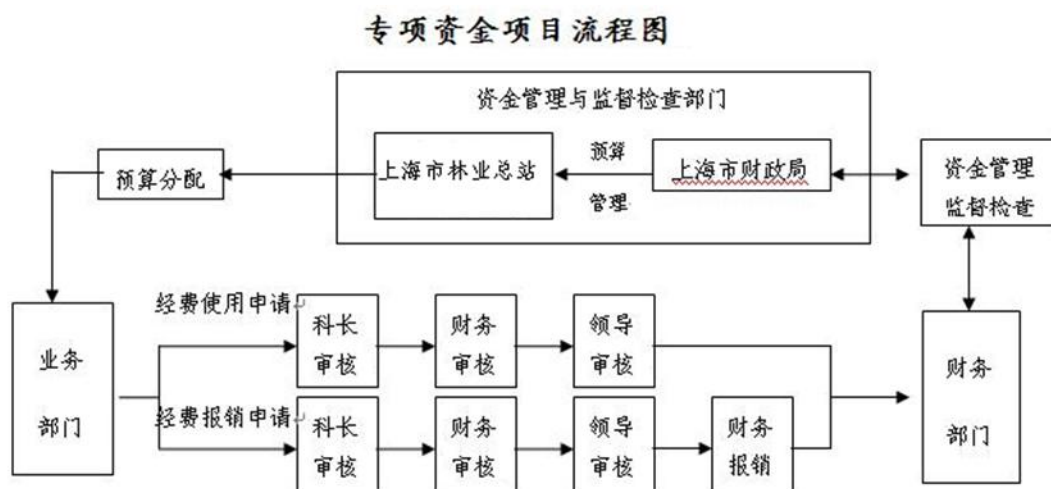


图1：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4. 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完成的主要内容：

(1)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调研、开发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内容包括林业政策及相关管理办法模块、生态廊道建

设模块、生态公益林建设模块、营造林概述模块、林业植物检疫模块、造林项目苗木质量监管模块等，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

(2)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对 2018 年约 6.5 万亩左右新增林地面积进行测量，分布在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青浦区、松江区、金山区、崇明区 9 个区和上实集团。新增林地测量项目为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和生态廊道项目。生态公益林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沿海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污染隔离林、道路防护林和河道防护林等；生态廊道主要位于高速公路、骨干道路和河道两侧，化工区和垃圾处理设施周边，“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区域，以及崇明生态岛等地。

(3) 核查要求

测量的地块应满足以下要求：以乔木为主，连续面积 1 亩以上（含 1 亩），郁闭度 0.2 以上；林带行数应两行及以上，行距小于 4 米，当林带缺口的长度小于林带宽度的 3 倍，相邻地块视为连续，缺口不计入造林面积；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连续面积为 10 亩以上。

造林地块中所包含的民居、铁塔等建构物不计入造林面积；造林地块中连续面积超过 1 亩的草坪、灌木林、地被不计入造林面积；造林地块中道路、水系等两侧乔木林缘线超过 4 米的部分不计入造林测量面积。造林地块边界现场测量为最外一排乔木林缘线（树冠外侧垂直投影的边缘）。核查项目与历史造林项目、现有森林资源小班进行拓扑计算，重复区域不计入造林地面积。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按照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规定的范围、内容，完成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相关工作均已按计划完成；

完成新造林地面积测量情况：根据测量工作安排，测量人员 2018 年 5 月上旬开始外业测量，于 2019 年 3 月上旬结束外业测量工作。共计测量面积 65067.83 亩，占批复面积的 94.71%。其中生态公益林 34824.85 亩，经济果林 2789.16 亩，生态廊道 27453.82。各区测量面积详见下表：

表 2：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各区实际测量及核定面积情况

单位：亩

区（公司）	批复面积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宝山区	130.34	128.69	127.61
崇明区	18666.75	18192.86	15130.05
奉贤区	9502.91	9341.57	9021.7
闵行区	876	889.54	855.93
嘉定区	505.4	439.1	426.88
青浦区	4348.38	4020.67	3904.45
金山区	12959.6	10067.77	9837.44
浦东新区	17139.53	17652.93	16714.32
松江区	3346.67	3109.51	3049.47
上实集团	1224	1225.19	1210.25
总计	68699.58	65067.83	60278.1

表 3: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各区实际测量及核定面积明细情况表

区（公司）	生态公益林		经济果林		生态廊道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宝山区	128.69	127.61				
崇明区	10090.82	9930.32	933.57	933.57	7168.47	4266.16
奉贤区	4990.31	4802.72	184.69	183.72	4166.57	4035.26
闵行区	889.54	855.93				
嘉定区	439.1	426.88				
青浦区	3239.47	3167.27			781.2	737.18
金山区	2578.07	2526.16	31.18	30.8	7458.52	7280.48
浦东新区	8134.15	7938.28	1639.72	1631.07	7879.06	7144.97
松江区	3109.51	3049.47				
上实集团	1225.19	1210.25				
总计	34824.85	34034.89	2789.16	2779.16	27453.82	23464.05

5. 组织及管理

（1）在项目组织方面，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制定项目政策、资金申请和批复及项目指导与管理。

项目预算单位为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预算经费申报、预算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和考核、项目完成后的评价。

项目的具体操作部门是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开展验收和测量工作，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配合开展工作，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执行相应

的抽查和监督程序，对项目完成后成果进行验收。林业总站办公室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选定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2) 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实施。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林业总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项目立项条件和预算编制，经费的使用，会议、培训费标准，差旅费标准，入账与报销、决算、监督考核等。

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3) 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上海市林业总站按照相应的上级和部门管理制度和《上海市林业总站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开展工作。项目主要根据《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号)；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九项林业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通过合同约定,要求第三方实施公司严格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等进行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确保新增林地面积测量成果报告通过评审验收，符合上海市林业局、林业总站等相关单位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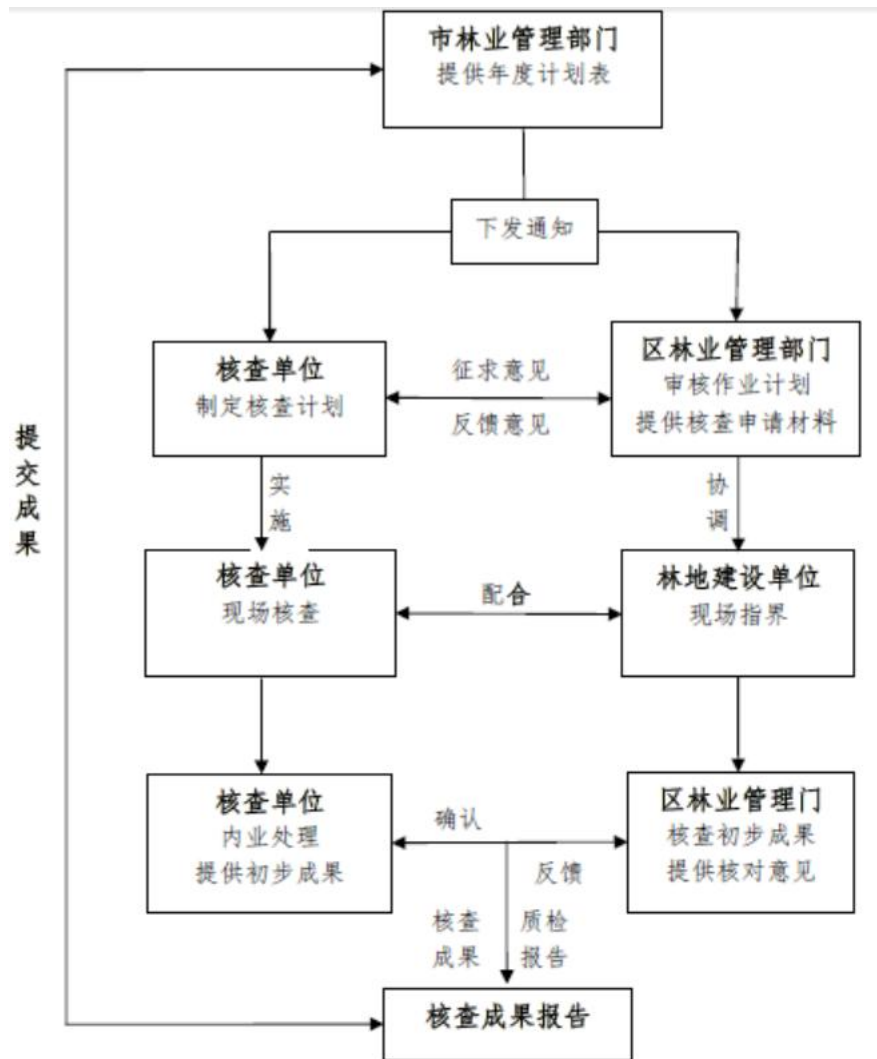


图 2：新增林地面积核查第三方实施流程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实现《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3〕12 号）、和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九项林业建设管理办法（沪林〔2013〕34 号）等有关规定、标准，对 2018 年新增林地测量项目进行测量，项目建设面积核实采用第三方全面测量方式,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无

误，达到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目标，提升造林质量。对各区及相关林业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加大森林培育力度，提高上海市新建公益林、生态廊道建设、经济果林建设及森林抚育管理的技术水平，及森林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保证林业建设项目有效实施。

2. 阶段性目标

(1) 产出目标

-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完成 100%;
-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完成 100%;
-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数据准确性;
- 递交《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
- 递交社会化造林培训课程教案、教材、题库;
- 过程资料的完整性;
-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2) 效果目标

- 森林覆盖率目标完成情况
- 造林面积目标完成情况
- 造林质量的提升情况
-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 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
- 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

(3) 影响力目标、

- 部门协作有效性

➤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了解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今后实施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项目小组从 2019 年 3 月上旬开始到 4 月下旬之前，在上海市林业总站财务科、森林培育科等相关科室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项目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上海市林业总站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上海市林业总站领导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

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完善后确定。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采集

2019年4月1日-5月31日，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赴上海市林业总站财务科，主要收集项目立项方面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森林培育科，主要收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见附件2：基础表）

2.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要求，检查组于2019年5月对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同步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成本支出、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

方面的情况并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3. 访谈

2019年6月5日项目组成员与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在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专项经费申报、审核采取的措施，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等。（见附件3：访谈情况分析报告）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上海市林业总站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林业总站。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森林培育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82分，绩效评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表 4：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管理类	3.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6	64	100
分值	10	24	58.82	92.82

2.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计划的新增 6.5 万亩林地面积核查工作，核查数据准确，核查报告内容完成；完成了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的调研、开发；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其中，业绩好的指标包括：项目决策类指标（战略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项目管理类指标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合规性；项目产出类指标和项目影响力指标（部门协作有效性、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执行情况）等。有待提升的业绩目标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完成及时性等。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表 5：项目决策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决策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2

满分指标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目的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切实有效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年度更新；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森林资源管理调查与监测人员队伍建设而设立。符合《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文件的规定，能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和林地发展政策和有限发展的重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根据《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2011 年修订）的通知》（沪财预〔2011〕49 号）等文件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林业规划，符合上海市林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首先由森林培育科根据调研,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2018年项目计划和预算资金,报林业总站财务科审核,上报市绿化局批准。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提升造林质量的目标。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均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照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进行梳理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6分,实际得分24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示:

表 6：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 投入管理		6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价 结束日，预算执行率为 98.63%。	4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细化	2
B2 财务管理		8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B22 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23 资金使用情况	4	合规	4
B3 项目实施		12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有待加强	2
	B3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	合规	4

满分指标

(1) B11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预算金额为 4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结束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3%。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2)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是否按照明细项目对预算内容进行细化，使得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项目预算未调整，得 1 分；项目按采购内容设置子项目并分别预算，预算申请基

本能按测量面积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根据定额测算单价为 70 元/亩，与计划内容一致，得 1 分。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林业总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项目立项条件和预算编制，经费的使用，会议、培训费标准，差旅费标准，入账与报销、决算、监督考核等。同时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收入和支出的核算。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4) B22 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5) B23 资金使用情况：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项目的实施按照市林业总站制定《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复核资金使用凭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

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6)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 2016-2018 年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和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沪绿容〔2017〕285 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上海市林业总站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会议纪要、现场核查、交付验收制度等。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5) B3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考察实施森林培育项目采购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程序执行。按照计划采购方式进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经综合评标法选定实施单位。通过查验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扣分指标

(1)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制定计划，设计并监控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按照要求对数据

进行审核、上报，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但新增林地面积测量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较高（93.90%），且签订合同后即由委托方向市财政局请款拨付，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2分。

C.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64分，实际得分58.82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表7：项目绩效类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 项目产出		30		28.5
产出数量	C111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完成情况	1	100%完成	1
	C112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完成	10	100%完成	10
产出时效	C121 新增林地测量和课件开发完成及时	6	面积测量完成不够及时	4.5
产出质量	C131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数据准确性	6	准确	6
	C132 过程资料的完整性	3	完整	3
	C133 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2	完整	2
	C134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2	通过验收	2
C2 项目效益		14		12.05
	C211 森林覆盖率	4	16.8%	4
	C212 造林面积目标完成情况	4	94.71%	3.37
	C213 有林地核实率	6	92.64%	4.68
C3 影响力		6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31 部门协作有效性	4	健全、有效	4
	C32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执行情况	2	健全、有效	2
C4 满意度		14		12.27
	C41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2	根据访谈：满意度 100%	2
	C412 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	4	根据访谈：满意度 95%	4
	C413 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	8	根据问卷：满意度 82.80%	6.27

满分指标

(1) C111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完成情况：考察课程开发的完成情况。根据对森林培育科的访谈和成果检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现代技术培训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确定，由其开发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并编写教案、教材和题库的工作已在年度内全部完成。同时与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协商，制定 2018 年度培训计划，共开展林业建设相关培训 3 次，累计人数约 300 人次。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2) C112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完成：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的完成情况。2018 年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共测量新造林地建设面积为 65067.83 亩，完成了计划 6.5 万亩的核查任务。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

(3) C131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数据准确性：考察上海市林业总站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的准确性。通过考察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递交的资料和底稿，上海市林业总站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均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对内业数据进行 100%的二级检查（有检查记录）、有对历年林地面积测量的资料数据、有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对《区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汇总表》和《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情况表》成果确认盖章材料，且通过林业站 5%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4）C132 过程资料的完整性：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中内业资料和外业资料归档的完整性。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底稿齐全；控制测量数据、面积测量数据、外业原始资料和内业成图资料、相关确认人填写的面积核查项目《区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汇总表》和《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情况表》成果确认盖章材料等齐全。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5）C133 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考察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成果汇总及附图附表资料等。通过对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出具的《上海市林业总站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报告复核，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6）C134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及课程开发两个子项的验收完成情况。项目检查验收记录、检查验收报告齐全；通过了市绿化局和市林业总站验收并有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区造

林项目面积核查汇总表》和《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情况表》成果确认盖章材料。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7) C211 森林覆盖率目标完成情况：考核通过林地建设及核查和验收，截止 2018 年上海市整体森林覆盖率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年底达到 16.80%。在生态廊道、公益林等一系列绿色工程的快速推进下，上海森林覆盖率正越来越接近 18%的“十三五”目标。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宣布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上海已建成 4.23 万亩生态廊道，使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比“十二五”末增加了 1.77 个百分点，完成了 2018 年的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8) C31 部门协作有效性：项目实施中各部门人员（包括市级和区林业管理部门、各单位、核查人员）之间是否有效协作和配合，信息共享，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评价小组查阅了面积核查流程，核查单位、区林业管理部门、林地建设单位具有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的核查工作的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9) C32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是否具有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以及管理费用等落实情况，验收结论和核查结果是否有效地加以运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上海市林业总站协调各区有相关的新造林地核查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情况。根据核查结果，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通过对测量面积进行比对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后，最终确认的核定的林地面积，报市林业部门申请补贴。后续林地管理和费用由各区承担。管理制度

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10) C41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考察项目实施后，委托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满意度。根据对项目管理人员访谈，森林培育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11) C412 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考察项目实施后，各区管理人员的满意度。根据对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访谈，森林培育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故根据评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扣分指标

(1) C121 新增林地测量和课件开发完成及时：考察上海市林业总站完成林地调查并出具报告、以及课程开发的及时性。评价小组仔细核查了课件开发工作和林地测量工作的完成时间，发现年度内课件开发工作完成及时；林地测量项目 2018 年 3 月招标文件和合同均要求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交付为准。实际由于《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2018 年 9 月 3 日正式下发，9 月 10 日，才正式对各区进行面积测量；项目整体启动较晚。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于 2019 年 3 月上旬结束外业测量工作，2019 年 3 月 18 日提交测量报告。项目完成不够及时。故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4.5 分。

(2) C212 造林面积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2017 年上海各区新造林地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根据上海市地质调查院的调查结果，上海批复的造林面积是 68699.58 亩，实际完成

65067.83 亩，完成比例为 94.71%。根据评分标准扣 0.63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3.37 分。

(3) C213 有林地核实率：考察项目实施后，林地（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根据上海市地质调查院的调查结果，共完成测量面积 65067.83 亩，核定面积 60278.10 亩，占比为 92.64%，根据评分标准扣 1.32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4.68 分。

(4) C413 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考察项目实施后，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森林培育项目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2.80%。故根据评分标准扣 1.73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为 6.27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定详细测量计划及具体流程，确保测量面积数据的准确性

上海市林业总站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有资质的优秀供应商——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有丰富的造林核查和森林测量的工作经验，且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属于事业单位，实力比较强。同时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其工作的完成进行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在质量管理方面：面积测量方面，为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性，首先核查数据结果由区造林部门校核，然后由林业站进行资源更新校核，保证数据准确；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对参加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和质量交底，明确各自职责；在外业数据采集过程中遵循严格管理、规范要求的原则，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测

量时充分结合上海市卫星及航空影像，对各区和上实公司的林地位置、图形、面积数据进行了仔细的整理和检查，对所有项目的面积数据进行了 100%的二级检查。在面积测量过程中为避免产生林地地块的错带、漏带及重复测量现象，确保面积复核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最终完成了 65067.83 亩面积的测量任务，核查数据准确，为市林业部门给各区补贴提供数据基础。

2. 部门协作有效，保证造林质量和面积测量的工作效率

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会同种苗科、检疫科提出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需求，根据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进行优化的方案，并完成相关培训大纲及课件的编制工作。与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协商制定培训计划，积极指导各区林业站开展林业建设相关培训 3 次，累计人数约 300 人次。在测量过程中与市绿化局及相关区（公司）对面积测量结果进行及时情况反馈，根据各区（公司）反馈情况，由第三方进行一定的检查核实及野外补测工作，最终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分别在《区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汇总表》和《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情况表》上盖章确认。核查单位、区林业管理部门、林地建设单位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通过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的核查工作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签订后的付款比例过高，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合同总价 426 万元，约定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400 万元整，验收后支付尾款。项目小组认为，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变动性以及主体对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的有限性，而导致的业务管理失

败或使业务管理活动达不到预期的目标的可能性。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服务的情况，但新增林地面积测量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较高（93.90%），且签订合同后即由委托方向市财政局请款拨付，对服务单位没有较强的制约，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

2. 造林面积测量工作任务完成方面有一定延迟

由于《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9月3日正式下发，虽然上海市林业总站及时在9月3日按新修订的操作细则，在宝山区进行试点测量，9月7日，对相关调查技术人员进行培训，9月10日，才正式对各区进行面积测量；项目整体启动较晚。项目计划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实际完成测量和递交测量成果的时间在2019年3月，比计划时间延迟三个月。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完善合同管理，对薄弱环节建议增加中期考核后付款条件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经济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加强合同订立、采购环节的管理，减少采购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受托单位的实施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针对具体的实施项目设置有针对性的考核、评价细则，并落实绩效与合同费用相挂钩。比如对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增加中期考核后付款条件，对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的中期成果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2. 及时调整计划，使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及时性不足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围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

会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及时调整计划；做好相应的预备工作方案，在保证完成质量的同时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计划完成的及时性。如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申请延期。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2：基础表

附件 3：访谈情况分析报告

附件 5：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项目目的是通过对 2017 年新增林地测量项目进行测量，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无误，达到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目标，提升造林质量；对各区及相关林业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加大资源培育力度，提高上海市新建公益林、生态廊道建设、经济果林建设及森林抚育管理的水平，及森林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保证林业建设项目有效实施。符合《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文件的规定，能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和林地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的重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考察项目与上海市林业发展和上海市林业总站战略发展目标的适应性。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 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关于2017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3〕12号）、和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的《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九项林业建设管理办法（沪林〔2013〕34号）等有关规定、标准等文件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林业规划，符合上海市林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符合上海市林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首先由森林培育科根据调研，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2018年项目计划和预算资金，报林业总站财务科审核，上报市绿化局批准。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3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提升造林质量的目标。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均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项目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照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进行梳理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项目管理	26%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项目预算资金 4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结束日实际支付金额 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3%。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2%，60%以下不计分。】	单位填列表、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未调整，得 1 分；项目按采购内容设置子项目并分别预算，预算申请基本能按测量面积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根据定额测算单价为 70 元/亩，与计划内容一致，得 1 分。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是否按照明细项目对预算内容进行细化，使得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评分标准：项目预算准确，预算调整率≤10%，得 1 分，每增加 1%扣权重 2%，50%以上不得分。项目按子项目分别预算并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与计划内容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目标申报表、明细账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林业总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项目立项条件和预算编制，经费的使用，会议、培训费标准，差旅费标准，入账与报销、决算、监督考核等。同时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收入和支出的核算。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分规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 制度文件，内 控制度文件以 及相关文件资 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22 财务管理 监控有效性	2	2	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 制度文件，内控 制度文件以及相 关文件资料。
			B23 资金使用 情况	4	4	项目的实施按照市林业总站制定《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复核资金使用凭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规性检查、预 算明细、制度文 件、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2016-2018年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和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沪绿容〔2017〕28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上海市林业总站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会议纪要、现场核查、交付验收制度等。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2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制定计划，设计并监控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按照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但新增林地面积测量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较高(93.90%)，且签订合同后即由委托方向市财政局请款拨付，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统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执行。⑤是否有确保项目调查数据及时准确的程序文件。【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4	4	按照计划采购方式进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标法选定实施单位。通过查验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考察实施森林培育项目采购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程序执行。①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②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款项；③涉及合同内容发生增减变动的，是否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进行支出的调整和审批程序；④对实施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等有完备的考核评价细则并按规定进行了考核。【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归档材料、合同
C 项目绩效	64 %	C1 项目产出 (30 分)	C11 产出数量 C111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完成情况	1	1	根据对森林培育科的访谈和成果检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现代技术培训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确定，由其开发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并编写教案、教材和题库的工作已在年度内全部完成。同时与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协商，制定 2018 年度培训计划，共开展林业建设相关培训 3 次，累计人数约 300 人次。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考察课程开发的完成情况。①调研、开发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②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12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完成	10	10	2018年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共测量新造林地建设面积为65067.83亩，完成了计划6.5万亩的核查任务。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为10分。	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的完成情况。【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C12 产出时效 C121 新增林地测量和课件开发完成及时	6	4.5	评价小组仔细核查了课件开发工作和林地测量工作的完成时间，发现年度内课件开发工作完成及时；林地测量项目2018年3月招标文件和合同均要求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以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交付为准。实际由于《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2018年9月3日正式下发，9月10日，才正式对各区进行面积测量；项目整体启动较晚。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于2019年3月上旬结束外业测量工作，2019年3月18日提交测量报告。项目完成不够及时。故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为4.5分。	考察上海市林业总站完成林地调查并出具报告、以及课程开发的及时性。计算公式：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数/计划时限内应完成数*100%。【评分标准：及时完成100%，得满分，每延期一个月，扣权重分的1/12，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3 产出质量 C131 新增林地面积核查数据准确性	6	6	通过考察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递交的资料和底稿，上海市林业总站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均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对内业数据进行 100% 的二级检查（有检查记录）、有对历年林地面积测量的资料数据、由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在《区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汇总表》和《造林项目面积核查情况表》上盖章确认，且通过林业站 5% 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考察上海市林业总站新增林地面积核查的准确性。①预算单位和中标服务商均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 的详查、5% 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32 过程资料的完整性	3	3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底稿齐全；控制测量数据、面积测量数据、外业原始资料和内业成图资料、相关确认人填写的面积核查项目成果确认单等齐全。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为3分。	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中内业资料和外业资料归档的完整性。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上海市房屋房地籍测量规范》等归档要求完成内业资料和外业资料的归档整理，技术总结和检查报告完整、成果附件资料完整。①具有完成的核查等工作底稿；②控制测量数据、面积测量数据、外业原始资料和内业成图资料、相关确认人填写的面积核查项目成果确认单等齐全。【评分标准：发现一项资料遗漏或缺失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C133 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2	2	通过对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出具的《上海市林业总站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报告复核，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成果汇总及附图附表资料等。【评分标准：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得满分；报告基本反映测量成果，但数据不完整得1分；报告内容缺失，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不得分。】	测量成果报告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34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2	2	项目检查验收记录、检查验收报告齐全；通过了市绿化局和市林业总站验收并有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成果确认单。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及课程开发两个子项的验收完成情况。①检查验收记录包括质量问题及其处理记录、质量统计记录等并由检验人员和校核人员的签名；检查完成后检查报告和检验报告随测绘成果一并归档；②通过市绿化局和市林业总站验收并有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成果确认单。【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检查验收记录和检查验收报告、成果确认单	
		C2 项目效益 (14分)	C21 社会效益	C211 森林覆盖率目标完成情况	4	4	在生态廊道、公益林等一系列绿色工程的快速推进下，上海森林覆盖率正越来越接近18%的“十三五”目标。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宣布数据，截止2018年12月底，上海已建成4.23万亩生态廊道，使森林覆盖率达到16.8%，比“十二五”末增加了1.77个百分点，完成了2018年的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考核通过林地建设及核查和验收，截止2018年上海市整体森林覆盖率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年底达到16.80%。【评分标准：森林覆盖率达到16.8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C212 造林面积目标完成情况	4	3.37	根据上海市地质调查院的调查结果，上海批复的造林面积是68699.58亩，实际完成65067.83亩，完成比例为94.71%。根据评分标准扣0.63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3.37分。	考核2017年上海各区新造林地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评分标准：根据测量面积占批复面积的比例得分，占比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3%，60%以下，不得分。】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13 有林地核实率	6	4.68	根据上海市地质调查院的调查结果，共完成测量面积 65067.83 亩，核定面积 60278.10 亩，占比为 92.64%，根据评分标准扣 1.32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4.68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林地（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生态廊道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评分标准：根据核定面积占测量面积的比例得分，占比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 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相关文件资料。
		C3 影响力（6 分）	C31 部门协作有效性	4	4	评价小组查阅了面积核查流程，核查单位、区林业管理部门、林地建设单位具有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的核查工作的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项目实施中各部门人员（包括市级和区林业管理部门、各单位、核查人员）之间是否有效协作和配合，信息共享，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评分标准：各部门有效协作，信息共享及时，得满分；信息沟通不畅，区林业管理部分对核查工作开展配合度不足，计 2 分；各部门间沟通不畅，工作开展缓慢和低效的，不得分。】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32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执行情况	2	2	上海市林业总站协调各区有相关的新造林地核查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情况。根据核查结果，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通过对测量面积进行比对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后，最终确认的核定的林地面积，报市林业部门申请补贴。后续林地管理和费用由各区承担。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以及管理费用等落实情况，验收结论和核查结果是否有效地加以运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分标准：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得满分；健全未得到有效执行，得50%权重；未制定或不完善，不得分。】	制度建设情况、资产管理人确定和入账情况
		C4 项目满意度（14分）	C41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2	2	根据对项目管理人员访谈，森林培育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为100%，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委托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满意度。根据访谈，满意程度≥95%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3%，60%以下，不得分。	访谈
	C412 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		4	4	根据对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访谈，森林培育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95%。故根据评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各区管理人员的满意度。根据访谈、实地调研。满意程度≥95%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3%，60%以下，不得分。	访谈	
	C413 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		8	6.27	根据问卷调查，森林培育项目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2.80%。故根据评分标准扣1.73分。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为6.27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得分。满意程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3%，6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等	
合计				100	92.82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2-1：资金来源与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实际执 行数	备注
一	经费来源				
1	上海市财政	市绿化局	437.00		
2					
二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1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 课程开发	市林业站森 林培育科	5.00	5.00	
2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		432.00	400	
3	合 计		437.00	405	

注：项目 2018 年结转 26 万元，与 2019 年 3 月支付。截止评价
结束日实际支付 431 万元。

基础表 2-2: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各区实际测量及核定面积情况

单位: 亩

区(公司)	批复面积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宝山区	130.34	128.69	127.61
崇明区	18666.75	18192.86	15130.05
奉贤区	9502.91	9341.57	9021.7
闵行区	876	889.54	855.93
嘉定区	505.4	439.1	426.88
青浦区	4348.38	4020.67	3904.45
金山区	12959.6	10067.77	9837.44
浦东新区	17139.53	17652.93	16714.32
松江区	3346.67	3109.51	3049.47
上实集团	1224	1225.19	1210.25
总计	68699.58	65067.83	60278.1

基础表 2-3: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各区实际测量及核定面积明细情况表

区(公司)	生态公益林		经济果林		生态廊道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测量面积	核定面积
宝山区	128.69	127.61				
崇明区	10090.82	9930.32	933.57	933.57	7168.47	4266.16
奉贤区	4990.31	4802.72	184.69	183.72	4166.57	4035.26
闵行区	889.54	855.93				
嘉定区	439.1	426.88				
青浦区	3239.47	3167.27			781.2	737.18
金山区	2578.07	2526.16	31.18	30.8	7458.52	7280.48
浦东新区	8134.15	7938.28	1639.72	1631.07	7879.06	7144.97
松江区	3109.51	3049.47				
上实集团	1225.19	1210.25				
总计	34824.85	34034.89	2789.16	2779.16	27453.82	23464.05

基础表 2-4：项目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制度名称	备注
一	财务管理制度		
	<p>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请列举名称及文号；并备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报账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p>	<p>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林业总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项目立项条件和预算编制，经费的使用，会议、培训费标准，差旅费标准，入账与报销、决算、监督考核等。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收入和支出的核算。</p>	
二	项目管理制度		
	<p>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制度、协议和措施，请列举名称及文号。</p> <p>制度如：投诉处理制度、项目进度汇报制度等；协议和措施如：项目实施单位资质检查措施、项目宣传、人员登记、质量跟踪等</p>	<p>项目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 2016-2018 年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和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沪绿容〔2017〕285 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上海市林业总站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会议纪要、现场核查、交付验收制度等。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p> <p>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制定计划，设计并监控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按照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p>	

基础表 2-5: 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

项目	行次	情况	备注
项目决策	1		
1.资源管理的适应性	2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2.立项规范性	3		
2.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符合
2.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经过集体决策
财务管理	6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7		
1.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流程	8		是
1.2 财务制度和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9		是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2.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符合
2.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2		审批流程完整
2.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3		符合
2.4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14		是
项目实施	15		
1.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16		
1.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17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1.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8		是
2.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2.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0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2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是否规范	21		合规

附件 3：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目的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的计划，在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的布置下，对项目的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了访谈，进一步了解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度森林培育项目工作的现状、项目比较完善的方面、项目的有效经验和目前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改进项目的执行等。

本环节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财政拨款部门、项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访谈对象

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负责人 1 名；

访谈内容

上海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方面的实际情况；专项经费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困难及建议；在项目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相关问题的解答、探讨和建议，同时填写访谈提纲一份。

访谈内容汇总

1. 请简要介绍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的立项情况。

市林业总站森林培育科根据每年的造林任务确定面积测量和质量核实的工作费用的。首先由各区汇总上报上年造林任务完成情况，按照确定的每亩测量费用计算专项资金的预算数，上报市林业总站、

市绿化局和市财政批准。

2. 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 2018 年该项目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请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谈谈）

资金方面：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有资质的优秀供应商。上海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都有丰富的造林核查和森林测量的工作经验，且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属于事业单位，实力比较强。

质量管理方面：面积测量方面，为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性，首先核查数据结果由区造林部门校核，然后由林业站进行资源更新校核，保证数据准确；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方面：森林培育科会同种苗科、检疫科提出了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进行优化的方案，并完成相关课件的编制工作。与现代林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协商，敲定本年度培训计划，9月前开展林业建设相关培训3次，累计人数约300人次。

3. 请介绍“森林培育”项目的具体情况（各个子项目的计划、预算经费、截止到9月底具体实施情况）。

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相关工作均已按计划完成；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截止 2019 年 3 月，共计测量面积 65067.83 亩，其中生态公益林 34824.85 亩，经济果林 2789.16 亩，生态廊道 27453.82；林地核定面积为 60278.10 亩（其中生态公益林 34034.89 亩，经济果林 2779.16 亩，生态廊道 23464.05 亩）。

4.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贵单位（部门）是如何解决的？

虽然早在 2018 年 4 月即完成了相关政府采购工作，但直到 9 月 3 日，《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才正式下发，森林培育科会同各部门单位及时调整计划，按新修订的操作细则试点测量在宝山区进行，9 月 7 日，对相关调查技术人员进行培训，9 月 10 日，正式对各区进行面积测量；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工作认真，各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的技术规程，有约束，解决有依据。整个项目完成有一定的延迟，全年计划测量面积延迟到 2019 年 3 月全部完成。

5. 您对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有什么意见与建议？

无。

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问卷调研旨在通过项目评价小组事先设计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后的问题，通过对9个区及上实公司生态公益林、经济果林和生态廊道造林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新造林地造林及测量过程中的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了解造林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度，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从而改善项目的管理提供参考建议，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提高新造林地面积测量水平，提高上海市新建公益林、生态廊道建设、经济果林建设及森林抚育管理的技术水平，及森林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保证林业建设项目有效实施。

本次问卷发放期间为5月1日至6月30日，由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发放和回收，问卷发放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共发放造林工作人员问卷100份，回收100份，回收率100%，平均满意度为82.80%。

问卷调查结果及分析如下：

问题——100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业绩值
新增造林质量状况满意度	51	16	20	13	100	79.70%
市林业站和各区管理人员的管理方式的满意度	66	12	18	4	100	87.60%
测量技术手段先进性的满意度	58	17	17	8	100	84.20%
测量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的满意度	55	19	14	12	100	82.20%
测量技术人员技能水平的满意度	51	18	18	13	100	80.10%
测量数据准确性的满意度	53	22	16	9	100	82.90%
综合业绩值						82.80%

附件 4：评价工作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二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 1 分，全部不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目的是通过对 2017 年新增林地测量项目进行测量，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无误，达到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目标，提升造林质量；对各区及相关林业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加大资源培育力度，提高上海市新建公益林、生态廊道建设、经济果林建设及森林抚育管理的技术水平，及森林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保证林业建设项目有效实施。符合《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文件的规定，能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和林地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的重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计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符合上海市林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关于2017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3〕12号）、和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九项林业建设管理办法（沪林〔2013〕34号）等有关规定、标准等文件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林业规划，符合上海市林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三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首先由森林培育科根据调研，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制定 2018 年项目计划和预算资金，报林业总站财务科审核，上报市绿化局批准。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属于项目决策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三个评分等级。</p> <p>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p> <p>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提升造林质量的目标。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均设定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p> <p>指标得分：2分</p>

日期：2019年6月30日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四个评分等级。</p> <p>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基本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按照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进行梳理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书、计划数相对应。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p> <p>指标得分：2分</p>

日期：2019年6月30日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 95%-100%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95%-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2%，60%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资金 4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结束日实际支付金额 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3%。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是否按照明细项目对预算内容进行细化，使得预算执行有标准可依。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两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准确，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1分，每增加1%扣权重2%，50%以上不得分。项目按子项目分别预算并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与计划内容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预算准确，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1分，每增加1%扣权重2%，50%以上不得分。项目按子项目分别预算并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与计划内容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目标申报表、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预算未调整，得1分；项目按采购内容设置子项目并分别预算，预算申请基本能按测量面积细化到数量单价金额，根据定额测算单价为70元/亩，与计划内容一致，得1分。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分两个等级评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p> <p>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林业总站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林业总站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林业总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内容涉及项目立项条件和预算编制，经费的使用，会议、培训费标准，差旅费标准，入账与报销、决算、监督考核等。同时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收入和支出的核算。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p> <p>指标得分：2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B22“财务管理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分两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财务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B23“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分四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指标标杆值依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已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016-2018 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 2016-2018 年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和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沪绿容〔2017〕285 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上海市林业总站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会议纪要、现场核查、交付验收制度等。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统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执行。⑤是否有确保项目调查数据及时准确的程序文件。
	指标标杆值依据：管理制度是否准确无误执行。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制定计划，设计并监控项目的执行进度，并按照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但新增林地面积测量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较高（93.90%），且签订合同后即由委托方向市财政局请款拨付，对合同质量履约保证程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B33“政府采购的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实施森林培育项目采购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程序执行。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②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拨付款项；③涉及合同内容发生增减变动的，是否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进行支出的调整和审批程序；④对实施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等有完备的考核评价细则并按规定进行了考核。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府采购执行合规。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采购归档材料、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按照计划采购方式进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经综合评标法选定实施单位。通过查验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111“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开发完成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课程开发的完成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计划完成 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调研、开发造林项目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②组织编制课程教案、教材、题库。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对森林培育科的访谈和成果检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现代技术培训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确定，由其开发社会化培训课程体系并编写教案、教材和题库的工作已在年度内全部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112“新增林地面积核查完成”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的完成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10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 6.5 万亩面积测量。</p> <p>指标评分细则：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p>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共测量新造林地建设面积为 65067.83 亩，完成了计划 6.5 万亩的核查任务。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p> <p>指标得分：10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121“新增林地测量和课件开发完成及时”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上海市林业总站完成林地调查并出具报告、以及课程开发的及时性。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社会效益，能反应项目计划的管理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完成率 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数/计划时限内应完成数*100%。及时完成 100%，得满分，每延期一个月，扣权重分的 1/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表、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仔细核查了课件开发工作和林地测量工作的完成时间，发现年度内课件开发工作完成及时；林地测量项目 2018 年 3 月招标文件和合同均要求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交付为准。实际由于《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2018 年 9 月 3 日正式下发，9 月 10 日，才正式对各区进行面积测量；项目整体启动较晚。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于 2019 年 3 月上旬结束外业测量工作，2019 年 3 月 18 日提交测量报告。项目完成不够及时。故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指标得分：4.5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131“新增林地面积核查数据准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上海市林业总站新增林地面积核查的准确性。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预算单位和中标服务商均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核查数据质量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考察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递交的资料和底稿，上海市林业总站和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均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对内业数据进行100%的二级检查（有检查记录）、有对历年林地面积测量的资料数据、有由各区相关确认人填写面积核查项目成果确认单，且通过林业站5%抽查后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6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C132“过程资料的完整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中内业资料和外业资料归档的完整性。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上海市房屋房地籍测量规范》等归档要求完成内业资料和外业资料的归档整理，技术总结和检查报告完整、成果附件资料完整。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具有完成的核查等工作底稿；②控制测量数据、面积测量数据、外业原始资料和内业成图资料、相关确认人填写的面积核查项目成果确认单等齐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归档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发现一项资料遗漏或缺失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底稿齐全；控制测量数据、面积测量数据、外业原始资料和内业成图资料、相关确认人填写的面积核查项目成果确认单等齐全。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133“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面积测量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成果汇总及附图附表资料等。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报告质量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得满分；报告基本反映测量成果，但数据不完整得1分；报告内容缺失，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不得分。
数据来源	测量成果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对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出具的《上海市林业总站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报告复核，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C134“项目验收完成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及课程开发两个子项的验收完成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产出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①检查验收记录包括质量问题及其处理记录、质量统计记录等并由检验人员和校核人员的签名；检查完成后检查报告和检验报告随测绘成果一并归档；②通过市绿化局和市林业总站验收并有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成果确认单。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验收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表、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检查验收记录、检查验收报告齐全；通过了市绿化局和市林业总站验收并有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成果确认单。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211“森林覆盖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通过林地建设及核查和验收，截止 2018 年上海市整体森林覆盖率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年底达到 16.80%。 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十三五规划。
	指标评分细则：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生态廊道、公益林等一系列绿色工程的快速推进下，上海森林覆盖率正越来越接近 18%的“十三五”目标。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宣布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上海已建成 4.23 万亩生态廊道，使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比“十二五”末增加了 1.77 个百分点，完成了 2018 年的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212“造林面积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 2017 年上海各区新造林地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否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 2017 年度造林批复任务，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各区造林任务书。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测量面积占批复面积的比例得分，占比 10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地质调查院的调查结果，上海批复的造林面积是 68699.58 亩，实际完成 65067.83 亩，完成比例为 94.71%。根据评分标准扣 0.63 分。
	指标得分：3.37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213“有林地核实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林地（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生态廊道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6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测量面积核定的比例 100%，得满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造林质量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核定面积占测量面积的比例得分，占比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以下，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地质调查院的调查结果，共完成测量面积 65067.83 亩，核定面积 60278.10 亩，占比为 92.64%，根据评分标准扣 1.32 分。</p> <p>指标得分：4.68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31“部门协作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中各部门人员（包括市级和区林业管理部门、各单位、核查人员）之间是否有效协作和配合，信息共享，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影响力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各部门有效协作，信息共享及时，得满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效率类目标。</p> <p>指标评分细则：各部门有效协作，信息共享及时，得满分；信息沟通不畅，区林业管理部分对核查工作开展配合度不足，计2分；各部门间沟通不畅，工作开展缓慢和低效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基础表、访谈、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核面积核查流程，核查单位、区林业管理部门、林地建设单位具有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各单位有效配合，保证的核查工作的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p> <p>指标得分：4分</p>

日期：2019年6月30日

C32“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以及管理费用等落实情况，验收结论和核查结果是否有效地加以运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影响力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得满分；健全未得到有效执行，得50%权重分；未制定或不完善，不得分。
数据来源	制度建设情况、资产管理人确定和入账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林业总站协调各区有相关的新造林地核查后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情况。根据核查结果，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通过对测量面积进行比对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后，最终确认的核定的林地面积，报市林业部门申请补贴。后续林地管理和费用由各区承担。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30日

C411“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委托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满意度。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访谈评分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访谈，满意程度 $\geq 95\%$ 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访谈评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对项目管理人员访谈，森林培育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412“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各区管理人员的满意度。根据访谈、实地调研。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满意度$\geq 95\%$得满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访谈评分</p> <p>指标评分细则：根据访谈，满意程度$\geq 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以下，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访谈评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对各区管理人员满意度访谈，森林培育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故根据评分得满分。</p> <p>指标得分：4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C413“造林工作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2018 年森林培育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造林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得分。属于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效益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意程度≥9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问卷评分
	指标评分细则：满意度= $(\text{选择“非常好”选项样本数} + \text{“好”选项样本数} \times 0.8 + \text{“一般”选项样本数} \times 0.6 + \text{“差”选项样本数} \times 0.3)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根据问卷评分、实地调研。满意程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1%，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评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问卷调查，森林培育项目造林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 82.80%。故根据评分标准扣 1.73 分。
	指标得分：6.27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